

#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索赔

## 咨询技术服务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经公司研究，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土建施工索赔咨询技术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1、项目概况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境内，主线起于雅泸高速公路止点冕宁县泸沽镇（K2210），经漫水湾、礼州、西宁、马道、止于泸黄路止点段西昌市黄联关（K2279+914.538），路线全长 69.846 公里。主要控制点为：梳妆台大桥、漫水湾大桥、泸沽互通和漫水湾互通、沿线与成昆铁路交叉段、热水河大桥、礼州互通、西昌互通和西木互通，新增马道互通。

###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有土建施工标段（TJ、TJ1、TJ2、TJ3）土建施工索赔咨询技术服务（TJ1标地材调差以及TJ1~3标的强夯，不在本次咨询范围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等文件作为咨询审查基础，配合本项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变更图纸、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业主提供的赶工专项施工方案、预算书等资料开展本项目施工索赔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包括相关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

#### 2.2 服务期限：

- （1）咨询技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正式咨询审查报告完成止；
- （2）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施工索赔资料的咨询审查，并出具正式咨询审查报告。

###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2）**业绩要求：**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公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括：工程概、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新增单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决算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费用补偿、变更、索赔等咨询审查或审计鉴定）。

### （3）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 （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③具有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年 9 月 4 日 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8:3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901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梅先生、彭先生  
电 话：18398622298、028-6155642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